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朔州红旗牧场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朔州红旗牧场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施工（第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国涇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朔州红旗牧场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施工（项目名称）第二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计价方式：单价合同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佰伍拾玖万陆仟玖佰叁拾玖元柒角柒分（¥7596939.77元 含税）【其中增值税税率9%，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陆拾玖元伍角壹分（小写）：6969669.51 元】。

其中：

暂列金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柒万壹仟玖佰元（¥371900.00元）

安全文明施工费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零角伍分（¥71535.05元）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爱东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365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十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六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朔州红旗牧场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

承包人：国湫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2503号E

邮政编码：0300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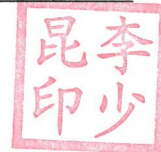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0351-2355924

电子信箱：gh18035118383@163.com

传真：0351-235592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西街支行

帐号：14050182810800000345

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